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桂碧琪

代　理　人　鍾韻聿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生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生發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鳥松區大丘園段510、512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三、系爭支票號碼AG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之支票，是否業經提示，若已提示遭退票，請提出銀行出具之退票理由單。

四、請提出支票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支票。

五、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